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一)中午 12:0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F 財務金融系 405 會議室

主席：蕭○金 院長

出席人員：

系所主管—莊主任○彰、林主任○珩、林主任○祥、黃主任○洲

教師代表—陳委員○緞、林委員○霓、張委員○福、羅委員○萬

列席人員：洪○玲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財經學院「會計稅務學分學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提升學生具備會計及稅務之實務能力，培養學生會計與稅務專業實務能力，故擬設置跨領域之「會計稅務學分學程」，草案內容如附件 1。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建議於該學程中，再加入「國際租稅與大陸會計」選修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本院核心共同必修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參酌他校課程設計，大都採用 校級通識課程 + 學院基礎課程 + 學系核心課程 + 專業選修課程(依就業或升學將課程模組化) ≥ 畢業學分數。
2. 本學院各系專科部及四技部之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2。
3. 經 103 年 8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其依會議決議以建議訂定下列專科部與四技部之共同基礎課程：

財經學院共同基礎課程表

專科部(五專)	大學部(四技)
1.會計學 8 學分	1.中級會計學 4 學分
2.經濟學 6 學分	2.經濟學 3 學分
3.統計學 6 學分	3.統計學 6 學分
4.企業組織與管理 3 學分	4.財務管理 3 學分
5.計算機概論 4 學分	

4. 有鑑於二技乃為大三與大四層級，各系皆開設各領域之專業課程，故擬訂不訂定二技部之共同基礎課程。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請各系必須於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規劃表調整，以配合本學院實施核心共同必修課程。

提案三、擬訂本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基礎學科會考辦法」(如附件 3)，第五條規定，特訂本要點。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3-1。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會計資訊系提：修訂會計資訊系專業畢業門檻，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校屬技職體系，雖不鼓勵大學部同學考碩士班，但亦不妨礙同學繼續升學。擬新增備註：
可憑會計學門中高教體系國立大學碩士班及本校會計財稅碩士班入學考試（筆試或甄試）正取通知，通過專業及英文門檻之補救課程。
2. 本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一年期第 1 次系(科)務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國際商務系提：因應本校改制為大學，修正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相關法規，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因應本校改制為大學，匯整本系法規檔案。

2. 修正國際商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系(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八點	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	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

3. 修正國際商務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系(科)暨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科)暨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第一點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商務系暨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國際商務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師生學習國際商務實務之風氣，特訂定「 <u>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系暨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商務系暨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國際商務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師生學習國際商務實務之風氣，特訂定「 <u>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暨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八點	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	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

4. 修正國際商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系(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八點	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	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並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 務會議備查。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並送院課程委員會、校課 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 查。
--	--------------------------------------	--

5. 修正國際商務系(科)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 際商務系(科) 學生校外 實習辦法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 務系(科) 學生校外實習 辦法
第一點	本辦法系依據國立臺北商 業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 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系依據國立臺北商 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八點	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並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 務會議備查。	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並送院課程委員會、校課 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 查。

6. 本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3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

1. 請國際商務系更正「國際商務系(科)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之第八點為：
八、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提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請國際商務系更正「國際商務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之第八點為：
八、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提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請國際商務系更正「國際商務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八點為：
八、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提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請國際商務系更正「國際商務系(科)校外實習辦法」之第八點為：
八、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提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財政稅務系提：因應本校改制為大學，修正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相關法規，
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修正財政稅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八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及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及校的課程委員會核備和校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2. 修正財政稅務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一、目的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財稅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師生學習租稅實務之風氣，特訂定「 <u>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財稅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師生學習租稅實務之風氣，特訂定「 <u>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七、	本要點經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及校課委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3. 本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3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請財政稅務系更正「財政稅務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之第八點為：
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提送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財務金融系：設立「金融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1. 金融創新學分學程是由本校財務金融系與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共同開

設，並提供相關課程。

2. 於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請財金系依各委員建議以修正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內容。修正後版本再送給各委員複核後，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下午 13:27)

敬呈 院長